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技士 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0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執行疑義1案，請依該部函釋辦理（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0024號函辦理。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0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工務局函詢有關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號令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110年11月26日新北工使字第1102285586號
函。
- 二、按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
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
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
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
建築物。……」係依據建築法（以下稱本法）第77條第3
項、第77條之2第1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
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
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
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
時亦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

建設處 111/01/03 10:46



1110000190

無附件



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規定，經本部指定應依H-1組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室內裝修，係為確保高密度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三、貴局所詢倘該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或住宅，於本號令發布前，即為任一樓層分間為6間以上使用單元者，倘經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室內裝修材料不符H-1組規定者，即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建築法第91條規定辦理。

四、承上，有關建築物之變更使用規定本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已有明訂，所詢事宜有無涉及應辦理變更使用之規定，或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權責卓處。

五、又倘原核准用途非屬集合住宅或住宅使用，是否仍有本部旨揭號令之適用1節，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本法及本辦法已有明述，是該場所倘已符合本辦法使用項目或旨揭號令之規定，自應依本辦法或該號令辦理，與原核准用途是否為集合住宅或住宅無涉，惟涉個案事實認定，亦請本權責卓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錄本署
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1/03 文
交 10:34-46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1.03 13:4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建築法第5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 令

法規體系： 營建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 所定 H-1 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